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年通榆县盐碱耕地外业专业调查取样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TYZC2023-04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昌源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所描述的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类型

### 1.1 采样服务

方式： 乙方现场采样调查

甲方自送样

其他方式：\_\_\_\_\_

##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 2.1 工作任务：

根据国务院三普办和省三普办布置安排的工作任务，乙方在通榆县按照要求完成 2265 个样点外业专业调查取样服务。

### 2.2 工作内容：

2.2.1 立地条件调查，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审议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审议稿）》调查方法执行。

2.2.2 数据上传：调查采样样点及其样品实行“一点一码”，作为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普查工作唯一信息溯源码。通过手持终端 APP 完成任务认领、实地采样、数据保存和上传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并及时完成样品包装、临时储存。

### 2.3 调查和采样技术要求：

2.3.1 采样点校核：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审议稿）》在实际采样工作中完成采样点位实地校核工作。

2.3.2 完成时间：按业主单位要求执行。

### 第三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服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壹仟零捌拾贰元整(小写 ¥2,081,082.00)。

3.2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一次总付： / \_\_\_\_\_

分期支付：甲方先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5%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整(小写：¥936,486.90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结清尾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壹角整(小写¥1,144,595.10)。

其他方式： / \_\_\_\_\_

**特别提示：请甲方付款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乙方开票。**

3.3 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将服务费通过甲方对公账户或者甲方授权发表个人账户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乙方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双方基本信息页。

### 第四条 合同完成期限

完成时间：按业主单位要求执行。

4.1 乙方在接受甲方通知后开展现场采样调查

4.2 因特殊原因(如疫情、连续阴雨或不具备采样条件)导致乙方不能连续实施采样，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延期合同。

4.3 服务过程中，如若甲方采样条件或资料无法满足采样调查条件和要求，乙方通知甲方整改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整改。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采样调查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采样调查服务。

5.2 需要采样的项目，还须遵守以下条款：

5.2.1 甲方应提供采样现场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

5.2.2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调查。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2.3 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服务项目和内容的，应于预约采样前三天告知乙方，乙方制作新的采样计划和报价单，并提交甲方确认。对于乙方已开展的采样调查工作，甲方临时取消、减少、变更服务要求或变更现场采样地点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采样调查部分的服务费及乙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勘验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5.3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因任何原因终止付款或未能支付应付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采样报告及任何相关资料，直至甲方偿付拖欠乙方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违约金、利息等）。乙方对由此引起的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的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采样调查服务；

6.2 保证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进行采样调查；

6.3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7.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7.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7.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项目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采样调查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8.1. 发生不可抗力时；

8.2. 甲方资料不能按约提供

##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9.1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催收费用、鉴定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0.1、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10.2、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服务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须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提前解约的违约责任；另须承担乙方已经发生的费用。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送达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资料真实有效，本合同中的地址为双方法定的联系地址暨项目材料、仲裁、司法送达地址；相关信息若有变更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吉林省昌源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昌源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2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	张波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联系人	张波	电 话	13843643007
	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榆县开通镇向海大街 5178 号		
	座 机		邮 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	名 称	吉林省昌源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琦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联系人	李琦	电 话	13578872500
	样品接收人	-	电 话	-
	通讯地址			
	电 话	13578872500	邮 箱	241836986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帐 号	3776018800011315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